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157号

关于同意长宁区2023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的批复

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上报长宁区2023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请示》(长规划资源〔2023〕1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按照《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》(沪规划资源施〔2022〕502号)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对长宁区2023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批复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上海2035”总规及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，结合你区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，统筹下达2023年国土

资源利用计划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应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区域集聚，充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持续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，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，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二、计划下达

（一）土地准备计划

1.土地储备计划

下达长宁区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19.16公顷，包含天山五村华师大古北路小区等11幅地块（详见附表1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有效期1年。请你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，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监管，加快土地储备实施，优化地类结构，完善地块实施情况台帐，做好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的填报和动态维护，及时补充填报历年结转地块信息，实现储备土地全覆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同意233街坊阳光大酒店等25幅地块列入长宁区2024—2025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，总面积约11.42公顷（详见附表2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滚动计划应聚焦重点、稳定库容，是编制后续年度储备计划的提前谋划，不可作为土地储备项目立项依据。

2.土地专项准备计划

同意安西路（延安西路—武夷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列入长宁区2023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，总面积约0.49公顷（详见

附表 3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请你区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实施时序，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优先落实重大工程项目，聚焦重点区域和短板领域，与土地供应做好衔接。

同意空港八路等 2 幅地块列入长宁区 2024—2025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，总面积约 0.72 公顷（详见附表 4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三年专项准备计划项目库，应与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库做好衔接，是编制后续年度专项准备计划的提前谋划。

（二）土地供应计划

下达长宁区 2023 年商办用地供应计划 5-10 公顷。

同意宾二路 N1-12 地块三角绿地等上报地块列入长宁区 2023 年市政公用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供应计划。

请你区根据计划安排，强化空间引导，加强区域统筹，有序推进各类用地出让，有效保障市政公共类用地供给，确保计划向重点发展区域倾斜。

你区应滚动编制三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充分衔接土地准备和供应，强化用地支撑保障，不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。强化土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，应始终坚持“遵循规划引领、保障规划实施、推进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实施时序，做好各计划之间的协调联动。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着重把

握如下方面要求: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计划联动的规律性研究，提高计划执行效率，提升国土资源配置效能和综合效益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年度计划调整，市局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管，指导支持各区因市、区重大决策或重点项目变化引起的年度计划合理优化。

（三）按季度编制，并向市局报送本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。市局加强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，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。

附件：1.长宁区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2.长宁区2024-2025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3.长宁区2023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4.长宁区2024-2025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6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抄送:长宁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8日印发